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绿地朝阳中心 2#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西发改行审 [2016]57 号
建 设 地 点 南昌市西湖区
验 收 单 位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绿地朝阳中心 2#地块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南昌市水务局以洪行审批字〔2017〕113号； 2017年9月19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8月~2019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上海智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南昌市正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5月25日，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上海智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昌市正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绿地朝阳中心2#地块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规划路以东、灌婴路以南、粮库东路以西、粮库中路以北。建设地块中心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28^{\circ}38'58''$ ，北纬 $115^{\circ}51'45''$ 。该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45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31133.66m^2 。地上不计容面积 2676.47m^2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89637.44m^2 ，其中：住宅面积 77110.95m^2 ，社区配套面积 3040.34m^2 ，商业计容建筑面积 6286.15m^2 ，幼儿园建筑面积 3200m^2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8819.96m^2 。容积率为3.66，建筑密度为32.55%，绿地率为30.19%。

本项目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景观区组成。本项目土

石方挖填方总量 14.41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0.88 万 m³，填方总量 3.52 万 m³（种植土回填 0.26 万 m³），项目实际需外购 3.52 万 m³，产生弃方 10.88 万 m³，本工程项目法人为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98204.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1699 万元，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南昌市水务局于 2017 年 8 月以洪水审批字〔2017〕113 号）关于《绿地朝阳中心 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5 月，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昌绿地朝阳中心 2#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绿地朝阳中心 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拦渣率 98.7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7%，林草覆盖率 27.76%。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5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绿地朝阳中心 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相关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周德民 |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李建华 |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李伟 |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李文 |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李正新 | 南昌市正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 吴民宇 | 上海智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施工单位 |
| | 李凤 | 特邀专家 | 教授 | | |
| | 刘文飞 | 特邀专家 | 副教授 | | |
| | 范志生 | 特邀专家 | 高级农艺师 | | |